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黄岛区大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凤栖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帮扶资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青岛西海岸新区大场镇凤栖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帮扶资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中岳振兴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860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28.6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中岳振兴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